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发〔2020〕2号

关于转发《2020年民革组织建设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2020年民革组织建设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民革中央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印发，根据革中〔2020〕8号文通知要求，现将《方案》转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当前最紧迫的工作任务是全国人民齐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省各级民革组织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开展工作，防范本地区疫情扩散，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学习，不信谣，不传谣，坚定战胜疫情的必胜信念。各级组织要关注、关爱直接参加一线抗击疫情的党员，及时总结、宣传先进事迹，凝聚强大正能量。

附件：2020年民革组织建设年工作方案



附件

2020年民革组织建设年工作方案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民革十三届三中全会把2020年确定为民革组织建设年。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要求，落实好组织建设年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加强民革组织建设，为民革更好地履行参政党职能夯实组织基础，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精神，深入践行“四新”“三好”要求，落实民革十三大和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工作任务，按照参政党自身建设的要求，持续推进和加强组织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全党组织建设水平，为建设高水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工作目标任务

推动民革全党以贯彻落实“三个文件”重要精神为主线，以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发展及人才规划、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和机关建设为重点，切实做好组织建设各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提升班子成员“五种能力”，加强廉政建设，打

造“讲政治、重团结、干实事”的领导集体。继续落实主席班子成员联系省级组织制度，推动各级地方组织建立相应机制。

（二）积极稳妥推进党员发展和人才规划工作。

党员总体规模稳步提升，党员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到2020年底，党员规模达到152000人左右。新发展党员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比90%以上，民革特色党员占比达到过渡期要求，占50%以上，民营经济人士发展占比不超过5%。进一步优化党员人才结构，积极发展和储备高层次人才，新发展高层次人才80人左右。

制定未来五年人才规划，为建设高水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奠定人才基础。

（三）加强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建设。

认真做好地方组织换届准备工作，确保2021-2022年换届工作顺利进行。积极推进地方组织新建工作，提升省辖市级地方组织覆盖率。以示范支部创建和党员之家建设为载体，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对示范支部实施动态管理，提升党员之家使用效率，更好地发挥示范支部和党员之家的示范引领作用。优化基层组织布局，提升基层组织覆盖率。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基层组织换届工作。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培养推荐更多的优秀民革党员进入代表人士队伍。做好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既要满足2021-2022年换届需要，又要着眼长远实现民革的可持续发展。做好实职干部发展、培养、推荐工作。加强民革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以适应新时代参政党建设的需要。

（五）完善内部监督制度。

坚持以《民革章程》和《民革内部监督工作条例》为依据，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民革内部监督制度和纪律处分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同级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大对下级监督机构的工作指导，支持地市级组织成立监督机构。继续开展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活动。

（六）加强各级机关建设。

以建设“高素质、有作为、团结和谐的参政党机关”为目标，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完善机关管理制度。推进民革各级组织信息交流平台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推动机关干部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

三、具体措施

（一）领导班子建设。

1. 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提高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把握能力。

2. 完善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各级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班长”，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3. 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述职和民主评议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评议会。建立各级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谈心制度。

4. 认真落实主席班子成员联系省级组织制度，加强对省级组织的联系指导。各地方组织领导班子要参照中央建立相应制度，开展相应活动。

5. 建立完善对口联系制度、横向联系制度和上下联动制度，进

一步提高合作共事能力。

（二）组织发展工作。

1. 制定《民革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的意见》，指导地方组织做好组织发展工作。

2. 制定《2021-2025年组织发展规划》，开展新建地方组织调研、分析，推动省辖市级组织和副省级城市区级组织新建工作。

3. 开展中央国家机关及直属机构党员发展和组织建设调研，促进该领域党员发展与管理工作。

4. 开展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国企基层组织建设调研，筹划新建一批基层组织。

（三）人才队伍建设。

1. 制定《2021-2025年人才规划》，召开高层次人才发展工作座谈会，培养和打造综合素质高、履职能力强的代表人士、高层次人才以及参政议政人才队伍。

2. 加强干部选拔培养工作，推荐更多的优秀民革党员进入代表人士队伍。

3. 制定《2021-2025年民革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省级组织制定本省培训规划，按照分级负责、分层培训原则，与中央形成相互衔接、统筹实施的培训体系。探索建设民革党员培训基地。举办第十七期民革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第三期民革省辖市级组织骨干党员培训班和青年党员论坛。

（四）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建设。

1. 制定《民革省辖市级组织换届指导意见》，围绕2021-2022年地方组织领导机构换届工作开展调研，指导督促地方组织做好换

届准备工作。各省级组织要制定地市级组织换届工作方案。各地方组织要认真做好基层组织换届工作。

2. 持续开展示范支部创建和民革党员之家建设活动。指导基层组织开展“读书”、社会服务等有特色的活动，不断激发党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凝聚力。

3. 制定《民革基层组织命名规范》，对基层组织名称作出统一要求。

4. 注意选拔政治素质高、热爱民革事业、有较强事业心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同志担任基层组织负责人。

（五）内部监督制度建设。

1. 制定《民革中央关于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展上级监督委员会对下级监督机构指导工作。修订《民革内部监督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 制定《民革党内纪律处分办法》，召开专题研讨会，研究政务处分与民革党内处分衔接制度，有序推进党内纪律建设。

3. 支持地市级组织建立内部监督机构。

4. 继续开展监督委员会对本级组织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督力度。监督委员会列席本级和下级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5. 继续举办民革厅级实职干部廉政警示教育会。各省级组织开展处级实职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6. 探索建立内部监督委员会专职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六）机关建设。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提高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2. 加强党务队伍建设，配好配强组工干部，切实做好各项组织工作。

3. 推动机关干部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提高机关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

4. 研究制定民革表彰奖励办法，完善民革表彰奖励制度。

5. 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民革e家”信息交流平台和机关协同办公系统的运维及升级工作，推进档案数字化。

四、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民革中央决定成立组织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万鄂湘

常务副组长：郑建邦

副组长：李惠东、张伯军

成员：付悦余、叶赞平、刘良翠、边旭光、张庆盈、王英

办公室设在组织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叶赞平兼任。

各级地方组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建设年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级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五、时间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初至2月底）。

1月，研究制定并印发《2020年民革组织建设年工作方案》。2月初，开展组织建设主题调研。2月中下旬，召开组织建设年工作部署会，提出工作要求，启动组织建设年活动。各级组织要按照民革中央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层层部署，发动各级组织和

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面实施阶段（3月初至10月底）。

通过调查研究、健全制度、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等形式，突出重点，把握节奏，确保组织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1. 调查研究。3-10月间，民革中央领导同志带队，就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发展、地方和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内部监督制度建设、机关建设等开展调研，对地方组织开展组织建设年活动进行督导。各级地方组织也要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调研。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研究成果，并转化为下一步工作的措施，进一步提升组织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2. 健全制度。2-12月间，制定《民革中央关于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意见》《民革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的意见》《民革中央关于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意见》《民革省辖市级组织换届指导意见》，编制《2021-2025年组织发展规划》《2021-2025年人才规划》《2021-2025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制定《民革党内纪律处分办法》《民革基层组织命名规范》，修订《民革内部监督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修订《民革中央机关规章制度汇编》。各级地方组织也要总结已有经验，根据时代发展和工作需要与时俱进地制定好、完善好、执行好各项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更加严谨规范、高效有序。

3. 召开会议。2月，召开第三次高层次人才发展工作座谈会。5月，举办青年党员论坛，围绕做好青年党员工作的方法和机制进行研讨。7月，召开民革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专题研究民革组织建设工作。7-8月，召开民革全国机关建设工作研讨会。9月，召开民革厅级实职干部廉政警示教育会。11月，召开民革内部监督专题研讨会。民革十三届四中全会期间，召开民革中央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12月底前，中央和地方组织领导班子分别召开民主生活会，以组织建设作为主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革中央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所联系省级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并听取省级组织机关干部对省级领导班子的意见。

4. 举办培训。4月，举办第17期民革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对中青年干部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多党合作理论的系统培训。10月，着眼2021年省辖市级组织换届工作，举办第三期民革省辖市级组织骨干党员培训班。各级地方组织也要根据培训规划举办相应的培训学习活动。探索建立民革培训基地。

（三）总结表彰阶段（11月初至12月底）。

各级地方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和总结，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组织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推动组织建设工作。年底，召开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总结五年来组织建设和组织建设年工作情况，全面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有关表彰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组织要高度重视组织建设年活动，明确任务，制定计划，抓好落实。各级组织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精心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组织建设年活动扎实有序开展。要加强机关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组织建设年工作效能。要积极争取中共党委及统战部门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切实提高组织建设年活动实效。

（二）统筹兼顾，抓好结合。

各级组织要统筹安排好组织建设年活动各个阶段工作，明确目标，把握重点，细化任务，抓好落实。要把重点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切实做到各项工作有机衔接、稳步推进，构建组织建设长效机制。

（三）上下联动，紧密协作。

中央和省级组织要加强联动协作，根据组织建设年活动安排，确定重点课题，组织力量开展联合调研，把课题做深做透。各省级组织之间也要加强交流合作，横向结对，开展联合调研、培训，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将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

各省级组织要将组织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中央报告。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